

证券代码：300396

证券简称：迪瑞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0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总股本 275,894,600 股，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2,887,100 股，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73,007,500 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19 日 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19 日（星期四）14:30。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05 月 19 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05 月 19 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05 月 19 日（星期四）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王学敏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另有工作安排，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王学敏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9 名，代表股份总数 141,901,9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7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所持股份 335,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1 人，所持股份 141,566,5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544%。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余宇莹女士、吴清功先生、安明友先生在本报告后进行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783,8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8%；反对 9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8%；弃权 2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0267%；反对 9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853%；弃权 2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880%。

（二）、《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783,8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8%；反对 9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8%；弃权 2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的88.0267%；反对9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853%；弃权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880%。

（三）、《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783,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8%；反对10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2%；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8,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0267%；反对10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9595%；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138%。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838,3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2%；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4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2,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5520%；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184%；弃权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8295%。

（五）、《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868,3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3%；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2,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的96.5935%；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184%；弃权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880%。

（六）、《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0,622,9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2%；反对9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4%；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7234%；反对9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5.6046%；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6720%。

关联股东安国柱等62人回避表决，回避表决1,170,860股。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七）、《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0,622,9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2%；反对9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4%；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7234%；反对9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5.6046%；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6720%。

关联股东安国柱等62人回避表决，回避表决1,170,860股。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八）、《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0,622,9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2%；反对9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4%；弃权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7234%；反对 9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5.6046%；弃权 1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6720%。

关联股东安国柱等 62 人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1,170,860 股。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783,8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8%；反对 9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8%；弃权 2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0267%；反对 9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853%；弃权 2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88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十）、《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783,8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8%；反对 9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8%；弃权 2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0267%；反对 9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853%；弃权 2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88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十一)、《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783,8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8%；反对 9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8%；弃权 2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0267%；反对 9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853%；弃权 2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880%。

(十二)、《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783,8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8%；反对 9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8%；弃权 2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0267%；反对 9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853%；弃权 2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880%。

(十三)、《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753,8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56%；反对 12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0%；弃权 2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38,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9852%；反对 12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2268%；弃权 2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880%。

(十四)、《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783,8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8%；反对 9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8%；弃权 2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0267%；反对 9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853%；弃权 2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880%。

（十五）、《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885,8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7%；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70,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677%；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184%；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138%。

（十六）、《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8,2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990%；反对 12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268%；弃权 1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77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48,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9990%；反对 12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2268%；弃权 1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742%。

关联股东安国柱等 10 名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140,915,56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见证律师徐明、李鲲鹏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19 日